

德州隆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我公司年产 16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其全本公开，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 16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建设单位：德州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化工园区德州隆盛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年产 160 吨/年医药中间体，分别为 60 吨阿维巴坦中间体、40 吨依托考昔中间体、30 吨沙格列汀中间体 A、30 吨沙格列汀中间体 B。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德州隆盛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德州隆盛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硬脂酸钙车间建设医药中间体车间，总占地面积 1200m²，总建筑面积 1720m²，新增反应釜、冷凝器、滴加罐、机泵及配套等生产设备共 111 台（套），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备注：企业承诺待本项目建成后，硬脂酸钙装置不再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8InMzOCNUyukw7rbs8XcQ> 提取码：38vo。如需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本，请在公示期内与建设单位联系。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注意事项

以本项目厂区为中心，周边 5km 范围内的村民及企事业单位职工。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明总,联系电话:15610131385,邮箱:1007587341@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06日—2024年11月13日(5个工作日)

德州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